

八、企業的聯合組織

◎聯合組織（compound organization）：又稱複合組織，為近代企業由於避免同業競爭，共同發展及增加共同利潤等原因，逐漸形成的聯合經營企業組織。可分為以下幾種：

1. 卡特爾（Cartel）：為一種同業聯盟組織，參加企業對契約約定範圍，在一定的合作期限內，採取一致的行動，非契約約定範圍仍可自由經營，各企業仍不失其獨立性。
2. 辛迪克（Syndicate）：又稱工團，是一種同業聯盟組織，參加的企業共設銷售總部，各參加企業的產品一律交由銷售總部出售，所得到利潤按各企業生產額比例分配。
3. 康比納特（Kombinat）：企業集結在同一地區，有效利用同一原料，相互利用副產品，以消除生產上之浪費，形成技術的、地域的且多角的企業結合型態。
4. 托拉斯（Trust）：由相關的縱向企業，及類似性質企業互相結合而組成，藉以獨占市場。企業喪失其獨立性。
5. 握股公司（holding company）：指握有其他公司巨額股票的公司，並稱為母公司。
6. 聯股（community of interest）：指若干已成立的公司互相購買對方的股票，並彼此取得業務上的密切聯繫，減少競爭。
7. 購併（M&A）：包括吞併（merger）與購入（acquisition），前者指企業以現金完全收買另一企業，後者包括股權資產之收購。吞併包括有吸收合併與創新合併兩種。而購併之發生基於取得新技術、或品牌行銷通路、產業整合與多角化經營等因素。
8. 合併（整合）（amalgamation）：包括生產過程可以銜接的垂直合併、等級相同或類似的水平合併，與不相關企業的綜合合併等。合併的原因有：
 - (1) 節約營運設施。
 - (2) 經營人才之獲得。
 - (3) 提高商譽、消除競爭、維持產品售價。
 - (4) 稅賦之考慮。

(5) 避免經濟競爭，求市場之獨占。

9. 策略聯盟（strategic alliances）：

- (1) 二個或二個以上的獨立企業爲了某些個別的策略上利益而暫時結盟在一起，即爲策略聯盟。現今則大多受技術的快速變遷，及全球市場的高度競爭而結盟。目的在分散開發新技術的風險，或利用結盟者對方的開發能力及優勢，並達到規模經濟，以增大個別在市場上無法達到的競爭能力；其實就是合作的觀念。
- (2) 策略聯盟亦可解釋爲區域經濟之結合，其型態有自由貿易區、關稅同盟、單一市場、共同市場、政治經濟同盟等。

九、企業精神與社會責任

(一) 企業家（entrepreneur）／企業精神（entrepreneurship）：

- 1. 企業精神：即是一個企業的經營者基於創新的精神，面對環境的變化所展現的不凡能力。
- 2. 而此種負擔風險、勇於創新、應用管理技能、掌握時勢的人，我們稱爲企業家。
- 3. 從系統的觀點而言，企業家所代表的是透過組織對其外在環境加以改善，並爲組織尋求機會與發展。Minzberg的管理者的十種角色中，企業家所代表的就是這種改變環境的能力。
- 4. 然而企業家不同於商人，其會對所面臨的環境負起責任，亦即負起社會責任，不只單純爲一己謀利而已。
- 5. 結論：企業家精神是每個企業的領導人所應具備的，企業家的模範更爲管理人所效法。

Note：企業的主要目的及其所依據的經濟與企業思想：

| 目的 | 經濟或企業的思想 | 代表人物 |
|------|--------------------------------------------------------------------------|----------|
| 規模經濟 | (1) 個體經濟學。 (2) 學習曲線。 | Hein |
| 分散風險 | (1) domain。 (2) core technology。 (3) 技術合理性（technical rationality）。 | Thompson |